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大学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山大学将其所持有的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获得教育部和广州市国资委的审批,尚需履行国有产权调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反垄断审查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待相关程序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中山大学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3、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大学、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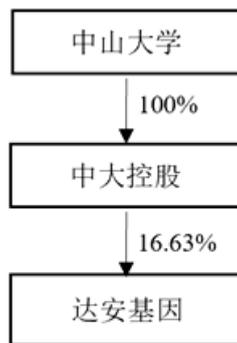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或“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控股”)的股东中山大学已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就中大控股股权变更达成初步意向,该事项尚需报上级部门审批。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中大控股的股东中山大学筹划将中大控股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集团”),划转具体事宜尚需中山大学和广州金控集团协商确定,且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告知股东即将发生变动的函》，函件主要内容为：“我公司收到股东中山大学通知，中山大学已于2020年6月30日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我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金控。上述事项已获得有关部门审批，将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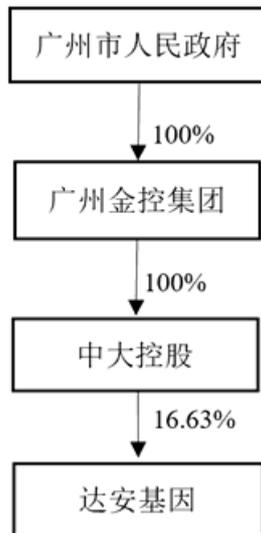
一、事项概述：

2020年6月30日，中山大学与广州金控集团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山大学（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中大控股（含所属企业）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金控集团（乙方）。

中大控股是中山大学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比例16.63%，中山大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更前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



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广州金控集团100%的股权，系广州金控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财经〔2020〕7号）相关要求，2020年7月1日起广州金控集团划归广州市财政局管理，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如本次权益变动获得最终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股份划出方：中山大学

中文名称	中山大学
注册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罗俊
开办资金	111,42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8631445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通讯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经营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医学类、政治学类、法学类、生物学类、理工类和语言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政治学类、生物学类、理工类、语言学类和医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法律咨询。

2、股份划入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2601-2624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776,827.647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54980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2601-2624号房
邮政编码	510630
联系电话	020-38081160

经查询，本次划转双方中山大学及广州金控集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划出方）：中山大学

乙方（划入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拟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划转的标的资产为甲方所持有的中大控股 100%股权。

（三）划转基准日及划转内容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适用于本次划转审批的《审计报告》所审计数据为划转依据进行账务处理，将甲方所持有中大控股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乙方，中大控股下属二级及以下企业的产权链条关系保持不变。

（四）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本次划转已取得甲方、乙方有权主管部门批准时生效。

四、本次无偿划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若通过上级部门审批，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中山大学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大控股，亦不涉及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本次无偿划转是在中央全面深化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为坚持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方向，尊重教育和市场经济规律，将中山大学所属经营性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而实施的，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无偿划转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紧抓高校企业国资体制改革的发展机遇，加快战略布局，引进更多战略资源，促进公司整体发展。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划转事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调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反垄断审查等相关程序，能否获得有关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大学、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告知股东即将发生变动的函；
- 2、中山大学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7月02日